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勞聲字第27號

03 聲 請 人 新泰綜合醫院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銘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陳氏閒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一四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

12 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萬玖仟元，准予返還。

13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
16 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
17 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
18 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依同
19 法第106條規定，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
20 準用之。

2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前依本院105年度勞聲字第5號停止執
22 行裁定，為相對人提供擔保新臺幣（下同）6萬9000元，於
23 本院104年度勞再易字第11號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下稱本案
24 訴訟）裁判確定或撤回再審之訴前，暫予停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104年度司執字第124551號損害賠償之強制執行事件，
26 並經該院以105年度存字第145號提存事件辦理提存。茲因本
27 案訴訟已經終結，相對人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聲字第20號裁
28 定通知限期行使權利，逾期未行使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9 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准予返還擔保物等語。

30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05年度勞聲字第5號
31 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105年度存字第145號提存

書、本院104年度勞再易字第11號判決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7頁）。又本案訴訟終結後，相對人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聲字第20號裁定通知限期行使權利，該裁定於民國113年9月14日送達相對人，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勞聲字第20號裁定、送達證書、本院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表可佐（見本院113年度勞聲字第20號卷第37至38、41頁、本院卷第37至39頁），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
法官 許炎灶
法官 郭俊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信昱